

仅供工作使用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4  
(GC(59)/1 和 Add.1)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总干事的报告

### 概 要

根据 GC(58)/RES/10 号决议，谨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涵盖以下主题的报告，以供审议：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 核装置安全
- 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 运输安全
- 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 核设施和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 铀矿开采与加工的安全和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 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 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及知识管理
- 核和辐射事件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 核损害民事责任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和注意本报告。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本报告系响应 GC(58)/RES/10 号决议为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总干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提出详细报告。本报告涵盖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大维护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力度，并且除其他外特别侧重于那些最需要加大这种力度的技术领域和地理区域。原子能机构还协助维持和加强法律和监管效能，鼓励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的活动，以及向新加入国家的监管机构提供援助，并侧重于通过其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制订安全条例和建立管理体系。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加强医学辐射防护。<sup>1</sup>

3. 原子能机构继续鼓励成员国成为《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方。有关这些公约的活动在本报告的以下部分作了详细报告：《核安全公约》，在 C 部分；“联合公约”，在 F 部分；“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在 K 部分。<sup>2</sup>

4. 在 2014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期间举办了原子能机构第四次条约活动，该活动为成员国提供了向总干事交存各条约尤其是核安全、核安保和核损害民事责任相关条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进一步的机会。<sup>3</sup>

---

<sup>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

<sup>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 14 段和第 15 段。

<sup>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 14 段、第 15 段和第 16 段。

5. 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继续是秘书处的优先领域之一。已在“行动计划”规定的12个关键领域的一些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如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同行评审服务、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以及加强基础结构发展和能力建设。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促进加强了全球核安全框架。<sup>4</sup>
6. 6月向理事会提交了《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sup>5</sup> 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在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上分发该报告。该报告借鉴了国际专家编写的五个详细技术卷的内容及许多参与专家和国际机构的贡献。该报告是由来自42个成员国（拥有或没有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和若干国际机构的约180名专家组成的五个工作组参与的广泛国际协作努力的结果。总干事关于执行该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将提交2015年9月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sup>6</sup> 秘书处将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网站与成员国一道分享关于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活动的资料。
7. 秘书处继续组织国际专家会议，分析所有相关技术问题和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教训。于2015年2月举行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加强研究与发展有效性国际专家会议，并于2015年4月举行了核或辐射应急响应的评定和预测国际专家会议。<sup>7</sup>
8. 原子能机构网站上登载了以下国际专家会议相关报告：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的辐射防护：促进信任和理解”的报告；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的严重事故管理问题”的报告；原子能机构关于“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加强研究与发展有效性”的报告；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或辐射应急响应的评定和预测以及核安全能力建设”的报告。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这些国际专家会议期间突出强调并通过这些报告广泛共享的所汲取教训正被酌情纳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计划中。与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有关的活动按活动所属主题领域在本报告相关部分作了介绍。<sup>8</sup>
9. 将继续由各司处实施“行动计划”下将持续到2015年以后的专门项目，特别是《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报告和国际专家会议提出的教训以及已完成的“行动计划”项目的结果。核安全和安保司将是向旨在加强核安全的这些跨司活动提供支持的协调中心。<sup>9</sup>

---

<sup>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6 段。

<sup>5</sup> 见《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GOV/2015/26 号文件）。

<sup>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7 段、第 28 段和第 112 段。

<sup>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9 段。

<sup>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9 段。

<sup>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0 段。

## B.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印发了 11 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设施的退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6 号）；《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R-5（Rev.1）号）；《包括非医学人体成像在内的实践的正当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5 号）；《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咨询资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26 号）；《易裂变材料操作中的临界安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7 号）；《核电厂的调试》（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8 号）；《放射性废物的近地表处置设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9 号）；《核电厂结构、系统和部件的安全分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0 号）；《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监测和监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1 号）；《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条款细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3 号）。<sup>10</sup>

11. 2015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以下修订后的“安全要求”出版物：《促进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1 号）、《核装置的场址评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R-3 号）、《核电厂安全：设计》（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2/1 号）、《核电厂安全：调试和运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2/2 号）和《设施和活动的安全评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4 号），以及将作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7 号印发的《核或辐射应急的准备与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2 号）的修订本。这些草案已于 2014 年 11 月得到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核可。<sup>11</sup>

12. 在对这些“安全要求”进行修订的同时，正在依照四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排序过程对相关“安全导则”进行审查和修订。该优先排序过程考虑了总干事作为 2015 年 2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缔约方通过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的后续行动向安全标准委员会发出的请求。<sup>12</sup>

13.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标准委员会还核可了以下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草案，以供出版：《核电厂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的的设计》（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9 号）；《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前管理》（第 DS447 号）；《核电厂和研究堆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前管理》（第 DS448 号）；《职业辐射防护》（第 DS453 号）。<sup>13</sup>

---

<sup>1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2 段。

<sup>1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和第 32 段。

<sup>1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2 段。

<sup>1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2 段。

14. 安全标准各分委员会成员于 2014 年开始履新，任期将涵盖 2014—2017 年期间。重新组建后的各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和 11 月举行了会议。<sup>14</sup>

## C. 核装置安全

15. 原子能机构继续鼓励打算启动核电计划或继续建造核电厂的成员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这项工作通过原子能机构会议期间与成员国代表的讨论、会议、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和总干事对成员国的访问以及技术合作项目来完成。在报告所涉期间，巴拉圭成为了缔约方。<sup>15</sup>

16. 按照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做出的决定，总干事召集了一次外交大会，审议了瑞士提交的修正“公约”第 18 条的提案（“瑞士提案”），涉及现有核电厂和新核电厂的设计和建造。在此外交大会之前，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向全体缔约方开放的磋商会议，就“瑞士提案”交换了意见，并准备通过外交大会的议事规则。为了促进外交大会的筹备工作，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2 月）。<sup>16</sup>

17. 外交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71 个缔约方出席了会议。缔约方充分审议了“瑞士提案”，得出的结论是，将不可能对建议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取而代之，为了达到与建议修正案相同的目标，缔约方一致建议通过《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包括落实“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之目标的原则。因此，出席外交大会的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维也纳宣言”。<sup>17</sup>

18. 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拥有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和正在扩大或打算启动此类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和完善国家安全基础结构及适当的政府框架和监管框架。针对启动核电计划成员国的导则和资料主要基于“特定安全导则”《建立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6 号）中的建议。<sup>18</sup>

19. 原子能机构通过使用预算外捐款支助的项目编写了基于第 SSG-16 号的培训材料，支持加强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旨在讨论核心

---

<sup>1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5 段。

<sup>1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

<sup>1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6 段。

<sup>1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6 段。

<sup>1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12 段。

监管职能，主要由具备扎实核安全知识和经验的国际专家介绍国家实践的相关例子。<sup>19</sup>

20. 在奥地利（2014年11月）、大韩民国（2015年6月）、摩尔多瓦共和国（2015年6月）、菲律宾（2015年6月）、罗马尼亚（2015年1月）和土耳其（2015年5月）开展了六次活动，支持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制定促进核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起草安全条例的培训活动，即条例起草问题短训班。<sup>20</sup>

21. 在白俄罗斯（2014年12月和2015年3月）、埃及（2015年6月）、印度尼西亚（2015年6月）、马来西亚（2014年11月和12月）、泰国（2015年3月）、土耳其（2014年7月）和美国（2014年10月）开展了九次活动，支持扩大或打算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和完善国家安全基础结构，同时支持拥有成熟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加强监管有效性。<sup>21</sup>

22. 秘书处继续根据立法援助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支助。向包括几个新加入国家在内的20个成员国提供了国别双边援助，协助审查和制定国家核立法，就条约规定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咨询建议，并对进修人员进行核法律培训。还向哥斯达黎加（2015年5月）和危地马拉（2015年6月）派遣了立法援助工作组。<sup>22</sup>

23. 原子能机构于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在奥地利巴登组织了第四届核法律短训班。每年开展的这两周综合课程旨在满足成员国不断增长的立法援助需求，并让学员能够透彻地了解核法律的各个方面，能够起草、修订或审查本国核法律。课程采用基于互动和实践的现代教学方法，全面涵盖了核法律的所有方面。来自51个成员国的60名代表参加了培训。<sup>23</sup>

24. 2014年12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了拉丁美洲地区成员国核法律讲习班，有来自16个成员国的27名学员参加。讲习班设立了一个论坛，以便就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主题交换意见，以及根据需求评估规划今后在参与成员国的立法援助活动。<sup>24</sup>

25. 秘书处还于2015年6月15日在奥地利维也纳组织了核法律问题外交官讲习班，涵盖核安全、核保安和保障以及核损害民事责任，目的是让驻维也纳的外交官广泛了解核法律的各个方面。<sup>25</sup>

---

<sup>1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2 段。

<sup>2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20 段。

<sup>2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12 段和第 19 段。

<sup>2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2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2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2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 14 段、第 15 段、第 16 段和第 24 段。

26. 专家工作组访问，除其他外，包括对约旦（2014年9月）、菲律宾（2014年11月）和土耳其（2014年7月）的工作组访问，目的是审查特别条例并评价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要求。还对白俄罗斯（2015年1月）和尼日利亚（2015年6月）进行了专家工作组访问，涉及制定和更新发展核电计划基础结构的综合工作计划，包括找出差距和需要改进的方面。<sup>26</sup>

27. 在报告所涉期间，实施了25个以上国家技术合作项目、一个跨地区项目以及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五个地区项目。这些活动协助成员国建立或加强了其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及核装置安全基础结构。<sup>27</sup>

28. 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交流监管信息并就安全文化方法的有效性交流经验，以及向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核工业及相关产业各个组织的最佳实践。在奥地利（2014年11月）、孟加拉国（2015年5月）、白俄罗斯（2014年12月）、墨西哥（2015年1月、3月和4月）及荷兰（2014年10月和11月）举办了有关领导和安全文化的八个管理讲习班，有来自25个成员国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包括营运者和监管机构。原子能机构举行了三次有关系统性安全方法、影响安全和安保文化的因素以及安全文化纳入监管程序的技术会议，目前，正根据这些会议的成果起草安全文化自评定导则。<sup>28</sup>

29.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文化持续改进程序”协助营运组织和监管机构制定自己的安全文化持续改进计划并实施安全文化自评定。2015年4月对巴基斯坦核管理局进行了“安全文化持续改进程序”工作组访问，又于2015年1月开始了对墨西哥的“安全文化持续改进程序”工作组访问。此外，在阿尔及利亚（2015年1月）、白俄罗斯（2015年4月）、埃及（2014年11月）、印度尼西亚（2015年6月）、马来西亚（2014年11月）、荷兰（2014年10月和2014年12月）、巴基斯坦（2014年11月）、菲律宾（2015年5月）和乌干达（2014年10月）举办了有关高级管理部门安全文化自评定、安全领导和管理以及安全文化的国家和地区讲习班。<sup>29</sup>

30. 2014年9月在芬兰举办了一个地区间培训班，突出强调了监管机构与营运者之间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要求方面的互动，同时考虑到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安全、安保和保障问题。2015年6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第三届两年一次的研究堆安全与安保的接口问题讲习班，有来自39个成员国的学员参加。本次讲习班对一份技术文件草案进行了定稿。<sup>30</sup>

31. 对亚美尼亚（2015年6月）、喀麦隆（2014年10月）、克罗地亚（2015年6

---

<sup>2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12 段和第 20 段。

<sup>2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

<sup>2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3 段、第 12 段和第 47 段。

<sup>2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12 段和第 47 段。

<sup>3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月)、法国(2014年11月)、匈牙利(2015年5月)、印度(2015年3月)、马耳他(2015年2月)、荷兰(2014年11月)和津巴布韦(2014年11月)进行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对芬兰(2015年6月)、大韩民国(2014年12月)、斯洛伐克(2015年2月)、斯洛文尼亚(2014年9月)、瑞士(2015年4月)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5年2月)进行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后续工作组访问。为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量身定制的模块在越南(2014年9月)得到了应用。在亚美尼亚(2014年9月)、智利(2014年9月)、克罗地亚(2014年11月)、芬兰(2015年1月)、匈牙利(2014年9月)、印度(2014年10月)、爱尔兰(2015年2月)、大韩民国(2014年7月)、马来西亚(2015年5月)、马耳他(2014年10月)、斯洛伐克(2014年9月)、瑞士(2014年10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5年2月)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年9月)举行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筹备会议。所有地区的成员国都为实施“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提供了广泛支持,来自各地区的313名专家参加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鼓励各成员国扩充参加专家库的人数。<sup>31</sup>

32. 在原子能机构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议框架内,<sup>32</sup>分析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结果,以便将来加强“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计划。作为工作材料在以下技术报告中总结并发布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得出的相关结论和汲取的经验教训:“2006年至2013年赴运行核电厂国家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汲取的经验教训”和“2006年至2013年赴运行核电厂国家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分析”。<sup>33</sup>还进行了另一项分析,重点关注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计划的辐射安全组成部分,其结果发布在一份题为“2006年至2013年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辐射安全问题分析”报告中。在俄罗斯联邦(2014年12月)举办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汲取的经验教训讲习班,有来自25个已接待过或计划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会员国的47名高级监管人员参加。讲习班提供了一个交流经验的论坛,提出了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计划的改进建议。此外,2015年4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顾问会议,有20名经验丰富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评审人员参加,收集了加强“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程序的建议。<sup>34</sup>

33. 在奥地利(2014年10月)组织了第二届“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基础培训班,有来自39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的63名学员参加。在奥地利(2015年4月)举办的另一个“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培训班重点关注了辐射安全,有来自47个会员国的60名学

---

<sup>31</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第9段和第39段。

<sup>32</sup> 欧洲原子能联营(由欧盟委员会代表)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ENER/11/NUCL/SI2.588650号捐款协定。

<sup>33</sup> 见[http://gnssn.iaea.org/regnet/irrs/Pages/IRRS\\_pub\\_docs.aspx](http://gnssn.iaea.org/regnet/irrs/Pages/IRRS_pub_docs.aspx)。

<sup>34</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第10段、第11段、第21段和第39段。

员参加。为英国（2014年11月）和美国（2015年1月）的监管机构举办了国家培训班。<sup>35</sup>

34. 原子能机构与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的核安全工作组展开了积极合作，以起草、实施并评价欧洲联盟国家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计划。在报告所涉期间，审查了欧洲“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计划的状况，扩充了欧洲“综合监管评审服务”专家库，修订了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sup>36</sup>

35. 原子能机构通过提供“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方法和工具，支持各成员国对本国的辐射和核安全国家监管基础结构进行自评定。为了加强“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的采用，组织了一些国家研讨会，为“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做准备，并于2015年1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成员国举办了一个地区培训班。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旨在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工具的“问题集”，同时开发不同版本的工具来促进对国家条例的自评定。在报告所涉期间，16个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成员国采用“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工具对国家安全基础结构进行了监管自评定。<sup>37</sup>

36. 2014年7月出版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导则（2014版）》（《服务丛书》第28号）出版物。在白俄罗斯（2015年3月）和越南（2014年10月）举办了有关“综合安全基础结构评审”方法用于自评定的国家讲习班。<sup>38</sup>

37. 原子能机构参加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核监管活动委员会（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以下一年两次的工作组会议：实践检查工作组（法国，2014年10月）、新反应堆监管工作组（法国，2014年10月）和“多国设计评价计划”供应商检查合作工作组（法国，2014年11月）。其目的是制定检查员培训的共同方案，在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成员国之间传播有关检查实践的资料，并共享监管实践和相关经验。<sup>39</sup>

38. 监管机构人力资源能力问题指导委员会第六次年度会议于2014年11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会议核准了经拓展的新职权范围，并更新了工作计划，以涵盖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该指导委员会更名为监管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指导委员会。<sup>40</sup>

39. 2014年11月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办了有关对监管活动的公众宣传和参与的欧洲地区讲习班，让学员得以讨论互动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sup>41</sup>

---

<sup>3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 39 段和第 93 段。

<sup>3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

<sup>3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39 段。

<sup>3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39 段。

<sup>3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4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和第 94 段。

40. 原子能机构于 2015 年 3 月发起成立了“小型模块堆监管机构论坛”。论坛将专门解决开发、部署和颁发小型模块堆（中小型反应堆）许可证的监管问题。<sup>42</sup>

41. 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成员国适用《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两次技术会议，一次关于退役规划（2014 年 12 月），一次关于“项目和供应协定”下的研究堆安全（2015 年 6 月）。在非洲（埃及，2014 年 9 月）和亚洲及太平洋（马来西亚，2015 年 5 月）举办了两个地区讲习班，内容关于研究堆监管视察计划。在阿尔及利亚（2014 年 12 月）举办了一个关于利用计划安全性的非洲地区讲习班，并在美国（2014 年 12 月）举办了关于研究堆系统火灾危害分析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举办了一个关于在研究堆实施综合管理系统的讲习班（奥地利，2014 年 11 月）和一个关于研究堆老化管理的国家讲习班（孟加拉国，2014 年 10 月），并将召开一次关于尼日利亚研究堆安全条例定稿工作的会议（奥地利，2015 年 11 月）。<sup>43</sup>

42. 对马来西亚（2014 年 10 月）和土耳其（2015 年 3 月）进行了“研究堆综合安全评定”工作组访问，并就进一步加强此等设施安全性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中国（2015 年 1 月）、埃及（2014 年 9 月和 11 月）、加纳（2014 年 7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5 年 2 月和 4 月）、牙买加（2015 年 3 月）、摩洛哥（2014 年 10 月）、斯洛文尼亚（2014 年 9 月）、土耳其（2014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2015 年 2 月）和越南（2015 年 2 月）进行了研究堆安全专家工作组访问。这些工作组访问有助于提高各个方面的安全性，包括安全管理和核查、堆芯燃料从高浓铀转换为低浓铀的安全性、实验安全性、工作中的辐射防护计划，以及安全文件的审查和评价。<sup>44</sup>

43. 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维也纳（2014 年 9 月）举办了一个关于制订研究堆招标规格技术要求的讲习班，并在埃及（2015 年 5 月）举办了关于新研究堆项目里程碑和基础结构的另一个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就新研究堆项目的技术和安全基础结构要素对苏丹（2015 年 1 月）进行了专家工作组访问。<sup>45</sup>

44. 201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出版物《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研究堆的安全重新评价》（《安全报告丛书》第 80 号）在摩洛哥举办了一个关于研究堆安全重新评价的非洲地区讲习班。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地区的地区研究堆安全咨询委员会会议也讨论了安全重新评价问题。2015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燃

---

<sup>4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0 段。

<sup>4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4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第 37 段和第 45 段。

<sup>4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

<sup>4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料循环设施安全分析和安全文件技术会议”，对燃料循环设施安全重新评价报告进行了定稿，供 2015 年下半年作为《安全报告丛书》的一部分予以出版。<sup>46</sup>

45. 原子能机构对匈牙利（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法国（2014 年 10 月）、荷兰（2014 年 9 月）、俄罗斯联邦（2014 年 11 月）和美国（2014 年 8 月）进行了五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对捷克共和国（2015 年 5 月）和法国（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两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后续工作访问；并对法国（2014 年 11 月）的法国电力公司进行了企业“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成员国为实施这些“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提供了广泛支持，确保了 60 多名高级合格专家的参与。<sup>47</sup>

46. 修订了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导则，以考虑到从最近“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汲取的经验教训、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相关修订以及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教训。在 2014 年进行的六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期间，试用了新的“运行安全评审组”导则（2005 年修订版）。<sup>48</sup>

47. 在 2015 年 6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运行安全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强调了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在支持成员国加强核安全的努力方面的作用。原子能机构正在鼓励在过去三年没有请求开展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的成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提出这种请求。在报告所涉期间，关于研究和发展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战略的八项良好实践通过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得到确定，并被记录在运行安全评审组评审结果数据库中。<sup>49</sup>

48. 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对比利时（2015 年 1 月）、捷克共和国（2014 年 11 月）和墨西哥（2015 年 3 月）的三个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在以下国家举办了五个长期运行安全问题讲习班：捷克共和国（2014 年 8 月）、墨西哥（2015 年 6 月）、南非（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4 月）和瑞典（2014 年 10 月）。在以下国家举办了五个其他老化管理和长期运行相关讲习班并进行了专家工作组访问：阿根廷（2015 年 2 月和 5 月）、亚美尼亚（2015 年 5 月）、中国（2014 年 10 月）和荷兰（2014 年 7 月）。成员国还为实施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工作组访问和相关讲习班提供了广泛的支持，并确保了 30 多名专家参与其中。<sup>50</sup>

49. 在报告所涉期间，2014 年出版的《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导则：核电厂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导则》（《服务丛书》第 26 号）得到了全面实施。关于长期运行所需人力资源、能力和知识管理的新的可选评审领域得到采用，并被自 2014 年 1 月以

---

<sup>4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5 段。

<sup>4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10 段。

<sup>4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38 段。

<sup>4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6 段和第 50 段。

<sup>5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第 10 段和第 41 段。

来的几乎所有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所要求。在所有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和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工作组访问后，都收集并分析了专家们的反馈，以促进持续改进各项评审服务。<sup>51</sup>

50. “国际普遍性老化经验教训”计划第二阶段于 2014 年启动。26 个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参加了在奥地利（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5 月）、加拿大（2014 年 11 月）、捷克共和国（2014 年 10 月）、斯洛伐克（2015 年 2 月）、瑞典（2015 年 6 月）和美国（2014 年 11 月）的七个“国际普遍性老化经验教训”计划工作组会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该计划的指导委员会会议。<sup>52</sup>

51. 2015 年 6 月，核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准向成员国分发“安全导则”即《核电厂老化管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G-2.12 号）的修订本草案，征求意见。为了补充该建议的新“安全导则”，原子能机构于 2015 年 5 月出版了《核电厂老化管理：国际普遍性老化经验教训》（《安全报告丛书》第 82 号）。<sup>53</sup>

52. 原子能机构举办了保加利亚（2014 年 8 月）和捷克共和国（2015 年 6 月）关于运行经验反馈计划有效管理的两个地区讲习班、保加利亚（2014 年 12 月）关于根本原因分析的地区培训班以及中国（2014 年 7 月）关于安全重要事件分析的地区讲习班。<sup>54</sup>

53. 2014 年 12 月，原子能机构举行了基于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以及该领域最近的发展情况修订《核装置事件经验反馈系统》（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G-2.11 号）的技术会议。<sup>55</sup>

54. 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由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联合运作）、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和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对核装置上核事件和事故的报告以及核相关信息和运行经验在成员国之间的传播提供支持。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采取了措施来协调这些网基系统，包括修订向这些系统提供资料的导则以及采取其他各种加强措施，以使这些系统更加方便用户和对成员国更加透明。<sup>56</sup>

55. 在报告所涉期间，对事件报告系统的参与上升到最高水平；共提交了 99 份报告，每个参与成员国至少提交了一份报告。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2014 年 10 月）和法国（2015 年 3 月）举行了两次事件报告系统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分享对最近报告事件

---

<sup>5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

<sup>5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1 段。

<sup>5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1 段。

<sup>5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

<sup>5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8 段。

<sup>5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

的评价情况和从中汲取的教训，查明这些事件中共同的趋势，并审议加强事件报告系统运行的途径。<sup>57</sup>

56. 2015年3月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行了有33个成员国参加的“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国家协调员第九次技术会议，并于2014年9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有20个成员国参加的“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国家协调员技术会议。原子能机构于2015年3月出版了《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事件报告的运行经验》（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1762号），并开始编写关于燃料循环事件相关运行经验反馈的《技术文件》。<sup>58</sup>

57. 原子能机构编写了关于作为设计和安全评定评审服务一部分提供的新安全评定咨询计划模块的范围和目标的导则以及关于对接待安全评价咨询计划工作组访问的成员国可作的预期导则。这些导则还论述了从已完成的安全评价咨询计划工作组访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供了关于自评和关于如何申请后续工作组访问以协助处理初始工作组访问的结论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利用这些导则在孟加拉国（2014年11月）和约旦（2014年11月）提供了安全评价咨询计划评审服务，这两个国家都正在进行启动核电计划的制订工作。<sup>59</sup>

58. 原子能机构继续参与为更新其“反应堆一般性安全评审”服务和“国际概率安全评价评审组”服务导则文件正在进行的努力。今年的更新将纳入从以往评审中吸取的经验、来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馈以及各种最佳实践。对“反应堆一般性安全评审”服务的更新还将涵盖中小型反应堆，并向接待该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成员国提供对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进行的对中小型反应堆安全论证文件的评价。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了经修订的国际概率安全评定评审组服务导则，以有助于成员国进行对超设计基准事件的安全评价。<sup>60</sup>

59. 2014年9月，原子能机构开始编写关于实施《核电厂安全：设计》（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SSR-2/1号）所载设计要求的《技术文件》。<sup>61</sup>

60. 2015年4月，原子能机构发起了对ACP 100小型模块堆设计的“反应堆一般性安全评审”。这次评审将是原子能机构第一次有机会按照安全标准评价小型模块堆设计。这也将有利于对属于小型模块堆设计类别的移动核电厂未来可能进行的评审。<sup>62</sup>

---

<sup>57</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38段。

<sup>58</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第8段和第38段。

<sup>59</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9段。

<sup>60</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第22段和第46段。

<sup>61</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8段。

<sup>62</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1段。

61. 原子能机构的定期安全评审服务有助于成员国定期重新评价核电厂安全。还通过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和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工作组访问对定期安全评审的实施状况进行评价。2015年6月，原子能机构开始更新定期安全评审服务导则文件，以收集关于开展定期安全评审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sup>63</sup>

62. 最终完成了对《技术文件》即《确定核电厂各种应用的概率安全评价质量》（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1511号）的修订工作，以纳入对极端外部事件的考虑因素，更新后的文本正处在出版过程中。该文件旨在有助于成员国按照国际最佳实践进行安全评价。<sup>64</sup>

63. 2014年11月，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准了关于核电厂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的设计的“安全导则”草案（第DS431号），其中提供了关于对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进行安全评价的最佳实践的导则。<sup>65</sup>

64. 在原子能机构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的预算外计划范围内，正在编写近20份“安全报告”和《技术文件》，以支持在启动核电计划国家实施与选址和设计有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以及促进能力建设。<sup>66</sup>

65. 在报告所涉期间，为了支持实施《核装置厂址评价中的地震危害》（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SSG-9号），已经完成了题为“从古地震数据评估潜在震源”的一份《技术文件》和题为“核装置厂址评价中地震危害评定所用断层破裂模型”和“弥散地震对核装置厂址评价中地震危害评定的影响”的两份“安全报告”。<sup>67</sup>

66. 原子能机构于2015年3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关于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第二阶段预算外活动规划问题的会议。会议讨论了该计划的新框架，并确定了五个工作领域：外部危害评定；防范外部危害的设计；防范外部危害的安全评定；信息系统；以及能力建设。<sup>68</sup>

67. 原子能机构正在最后完成关于核电厂承受人因外部事件能力裕度评定的“安全报告”和关于保护核电厂免于人因外部事件的“安全报告”。关于综合海啸设计和概率安全评价的“安全报告”也正在编写之中。<sup>69</sup>

---

<sup>6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2 段和第 43 段。

<sup>6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4 段。

<sup>6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9 段。

<sup>66</sup> 这涉及 GC(58)/RES/2 号决议、GC(58)/RES/26 号决议和 GC(58)/RES/3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32 段和第 44 段。

<sup>67</sup> 这涉及 GC(58)/RES/3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2 段。

<sup>68</sup> 这涉及 GC(58)/RES/3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2 段。

<sup>69</sup> 这涉及 GC(58)/RES/11 号决议和 GC(58)/RES/3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2 段和第 42 段。

68. 在乌干达（2015年2月）进行了“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初步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以协助管理选址活动和分享国际经验。在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服务项下，在印度尼西亚（2014年8月）试行了关于对外部危害表征进行安全评审模拟的新培训方案，在试行期间，参与者模拟了对两个场址地震和地质危害表征的安全评审，目的是加强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的使用，并为接待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安全评审工作组访问作好准备。<sup>70</sup>

69. 原子能机构继续促进利用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全球核安全网）下属的知识安全网络共享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和活动的结论和经验教训。全球核安全网包括：国际监管网、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论坛及全球安全评价网等全球性网络；亚洲核安全网、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和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等地区网络；以及监管合作论坛、坎杜堆高级监管人员论坛、水-水动力堆运行国家核安全当局论坛（水-水动力堆监管人员论坛）和源控制网等主题网络。<sup>71</sup>

70. 全球核安全网指导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会议讨论了国家核安全知识管理平台，并分享了关于利用这样的平台的好处和教训。全球核安全网宣传战略于2014年7月制订，其目的是始终如一地并积极地向其主要受众和利益相关者推广全球核安全网。75个成员国的500多名高级管理人员承认，全球核安全网的活动已经影响了他们的工作和各自组织的战略。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全球核安全网的框架内举办了85个讲习班，内容涵盖12个核安全和核安保主题领域。<sup>72</sup>

71. 国际监管网继续促进加强监管机构的有效性，采取的方式是通过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平台、监管合作论坛、启动核电国家门户和其他论坛如坎杜堆高级监管人员小组、坎杜堆概率安全分析工作组、小型模块堆监管人员论坛和水-水动力堆监管人员论坛在成员国之间传播和分享监管知识和实践。<sup>73</sup>

72. 监管合作论坛有27名成员，其中包括拥有成熟核电计划的国家和启动核电国家，继续协助发展有效独立和强大的核监管机构。在2014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期间举行了监管合作论坛年度全体会议，约50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在2015年5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在《核安全合作文书》的框架内举行的监管合作论坛与欧洲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制订了适用于白俄罗斯、约旦、波兰和越南的新行动计划，一份行动时间表已经登载于监管合作论坛成员门户。2014年12月在白俄罗斯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安全文化工作组访问。<sup>74</sup>

---

<sup>70</sup> 这涉及 GC(58)/RES/3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4 段和第 42 段。

<sup>7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7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95 段。

<sup>7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7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19 段和第 52 段。



73. 2014年11月在印度举行了坎杜堆高级监管人员小组年会。此外，还举行了两次坎杜堆概率安全分析工作组会议，讨论了在执行坎杜堆概率安全分析工作组2013—2014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了后续行动（加拿大，2014年7月），以及还讨论了正在实施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奥地利，2015年6月）。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始编写针对坎杜堆的“安全报告”。<sup>75</sup>

74. 亚洲核安全网的与感兴趣各方交流磋商专题组组织了在泰国（2014年8月）和马来西亚（2014年10月）的两个地区讲习班。这两个讲习班探讨了有效准备与公众在核或辐射应急情况下的交流和交流关于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的信息以确保有效沟通和磋商的关键问题。<sup>76</sup>

75.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和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的范围内实施了17项活动，超过40个国家参加了活动。在突尼斯（2015年3月）举行了有14个成员国参加的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第六次年度全体会议，分享了在开展国家活动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对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的工作范围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充当该网络的技术秘书处。2015年4月举行了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全体会议，讨论了该论坛2015—2020年的行动计划和指导委员会的结构调整，以促进决策过程。<sup>77</sup>

76. 原子能机构继续与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开展合作，目的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高水平的辐射安全和核安全。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组织了在乌拉圭（2014年11月）和秘鲁（2015年6月）的两次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预算外计划内的八次补充会议。涵盖的主题包括：安全文化应用于使用放射源的实践；实施小型核装置解控概念和标准；风险矩阵应用于工业装置；强化放射治疗风险评价工具 SEVRAA（放射治疗风险系统）；以及伊比利亚-美洲地区的综合信息管理。此外，还于2015年3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了关于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某些成员国国家医疗照射放射防护计划的影响的拉丁美洲地区讲习班。2014年3月，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期间，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举办了一次特别的会外活动，介绍了在该论坛成员国开展的压力测试评定结果。2014年9月印发了《伊比利亚-美洲地区核电厂老化管理和长期运行的监管实践》出版物。<sup>78</sup>

---

<sup>7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7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0 段。

<sup>7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7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

77. 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 9 月启动了《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通讯网》的制作。该网络的主要任务和范围得到确定，并计划于 2015 年早些时候设立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通讯网指导委员会。<sup>79</sup>

78. 原子能机构还发起了安全和安保文化网的开发工作，以促进在专家和专业人员之间讨论人为因素和组织因素、领导和管理、安全和安保文化、人员可靠性和胜任管理等课题。<sup>80</sup>

## D. 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79. 向成员国提交了关于公众和环境保护的三份“安全导则”草案，征求意见：《公众和环境的辐射防护》（第 DS432 号）、《预期放射性环境影响评定和公众保护的一般框架》（第 DS427 号）和《放射性流出物排入环境的审管控制》（第 DS442 号）。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请求编写关于兽医学中的辐射防护的安全报告。<sup>81</sup>

80. 2015 年 6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了协助实施《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的国家培训班。所涵盖的具体专题是核设施与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职业照射以及与医疗照射有关的放射防护。<sup>82</sup>

81. 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联合运行着“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该系统为核电厂辐射防护最优化提供论坛。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了由巴西“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国家协调中心主办的 2015 年职业照射信息系统“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原则”国际专题讨论会。来自 15 个成员国和两个国际组织的约 70 名与会者出席了讨论会，讨论会为与会者交流核电厂职业辐射防护方面的经验提供了一次论坛。<sup>83</sup>

82. 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职业辐射防护：加强工作人员防护 — 差距、挑战和发展”国际会议。会议由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倡议，并与 15 个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组织。来自 79 个国家和 21 个国际组织的 47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会议确定了加强工作人员防护的九项行动，这些行动被纳入了“会议主席声明”。<sup>84</sup>

83. 正在编写两份《技术文件》，以便提供示范条例和相应导则，供成员国用于加强国

---

<sup>7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8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

<sup>8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段和第 53 段。

<sup>8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3 段、第 55 段、第 56 段、第 58 段和第 60 段。

<sup>8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4 段。

<sup>8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3 段和第 56 段。

家监管基础结构。一份文件涉及计划照射情况中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监管，另一份涵盖公众照射和放射性排放的控制。还在编写相应的培训材料。这些导则正以法文和英文编写，旨在向非洲地区提供支持。<sup>85</sup>

84. 原子能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合作制订关于控制公众照射和环境保护的安全标准和技术导则。正在向相关公众排放照射评定框架内与辐射科委会讨论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的适用，该数据库向公众提供核设施排放放射性核素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各委员会的观察员，继续关注国际放射防护委的活动。<sup>86</sup>

85. 最近发送成员国征求意见的关于电离辐射医疗应用中的辐射防护和安全的“安全导则”草案（第 DS399 号）包括关于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优化的导则。2015 年 3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医疗照射的正当性和使用适当性标准技术会议，并正在根据该会议的讨论编写一份《技术文件》。2015 年 4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患者辐射照射跟踪技术会议，将已拥有用于跟踪医疗领域辐射照射史的体系的那些国家召集在了一起。会议的目的是编写关于利用这种跟踪的宣传材料，从而可以帮助其它国家建立类似的体系，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性诊断成像检查。<sup>87</sup>

86. 2014 年 10 月，出版了“安全导则”《包括非医学人体成像在内的实践的正当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5 号）。正在编写关于用于检查和非医学人体成像的 X 射线发生器和辐射源的辐射安全的“安全导则”（第 DS471 号），其中将为使用被认为具有正当性的人体成像技术提供辐射安全导则。<sup>88</sup>

87. 2015 年 5 月，出版了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同倡议编写的“安全导则”《保护公众免受氡和其他天然辐射源所致室内照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2 号）。<sup>89</sup>

88. 2014 年 11 月，在阿根廷与世卫组织合作组织了“减少室内氡所致危险：制订国家氡战略”地区培训班。来自 14 个成员国监管机构、研究中心和卫生部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班。<sup>90</sup>

89. 在欧洲，正在世卫组织的合作和 31 个成员国的参与下实施题为“制订加强的公众氡照射控制方案”的地区技合项目。在报告所涉期间，举办了三个讲习班：制订控制

---

<sup>8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3 段、第 56 段和第 89 段。

<sup>8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段、第 64 段和第 65 段。

<sup>8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

<sup>8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和第 60 段。

<sup>8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

<sup>9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

住宅中氡照射的国家战略讲习班（保加利亚，2014年10月）、减少建筑物内氡水平的办法和新住宅建筑规范讲习班（捷克共和国，2015年6月）以及氡危险宣传讲习班（爱沙尼亚，2015年3月）。<sup>91</sup>

90. 2014年9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统一核事故后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参考水平技术会议。来自37个成员国的45名专家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审议了核或辐射应急宣布结束后与食品和饮用水控制有关的较长期问题。基于会议讨论编写的一份《技术文件》正在出版过程中。<sup>92</sup>

91. 2014年11月，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设立了电子工作组，以便就制订表面受污染的非食用商品的控制导则向秘书处提供咨询。<sup>93</sup>

92. 2014年11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放射性影响评定模拟和数据”计划第三次技术会议。该计划继续增强成员国在计划、现存和应急照射情况下对公众和环境辐射照射进行环境模拟和放射性评定的能力。现行“放射性影响评定模拟和数据”计划将于2015年底结束，并将适时制订一项后续计划。<sup>94</sup>

93. 在“放射性影响评定模拟和数据”计划框架内，正在编写题为《治理战略和决策辅助技术》的《技术报告》草案。该报告概述从监管机构和许可证持有者角度汲取的国际经验教训，并对国际上用于选择可能的治理方案和确定它们的优先次序的做法和决策辅助工具进行评价。<sup>95</sup>

94. 原子能机构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有关的咨询工作侧重于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制订评价向海洋倾倒物质的适宜性的放射性评定程序，以及编写载有被倾倒到海洋中的人造放射性物质清单的报告。在这方面，2015年印发了题为《根据1972年“伦敦公约”和1996年“伦敦议定书”确定在海洋中处置物质的适宜性：放射性评定程序》的《技术文件》（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1759号）。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拟订并由若干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输入的题为“为了‘伦敦公约’的目的编制的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海上废物处置、事故和损失清单”正在出版过程中。<sup>96</sup>

---

<sup>91</sup> 这涉及 GC(53)/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3 段和第 61 段。

<sup>92</sup> 这涉及 GC(62)/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2 段。

<sup>93</sup> 这涉及 GC(63)/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3 段。

<sup>94</sup> 这涉及 GC(64)/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4 段。

<sup>9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3 段、第 56 段、第 64 段、第 81 段、第 82 段、第 84 段第 92 段。

<sup>96</sup> 这涉及 GC(66)/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6 段。

## E. 运输安全

95. 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第 30 届会议，在会上完成了对 2012 年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6 号）和 2014 年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6 号）修订建议的初步审查。安全导则《〈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条款细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33 号）已于 2015 年出版。<sup>97</sup>

96. 2014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举行了运输事故数据技术会议，以评估第 SSG-26 号所述事故处理标准是否适当。会议认为，没有理由根据现有数据修订事故处理标准，并建议应要求各成员国收集涉及危险物品的事故数据，包括放射性物质，为今后这方面的审查提供资料。为了评价例行运输条件，2014 年组建了运输期间货包堆装和留存系统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15 年 2 月举行了会议，决定建议在 2015 年审查周期修订第 SSR-6 号和第 SSG-26 号的提案是否必要。<sup>98</sup>

97. 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地区起草辐射安全条例短训班有一个单元是关于运输条例的课程，有来自非洲和中东及南亚八个阿拉伯语国家的学员参加。<sup>99</sup>

98. 为了促进国际运输条例的协调统一，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继续就有关第七类（放射性）物质运输的问题，与联合国专门运输机构合作，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sup>100</sup>

99. 已开始了安全导则《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遵章保证》（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TS-G-1.5 号）增编的编写工作，将详细介绍预计于 2018 年出版的放射性物质运输货包设计安全报告的范围和内容。<sup>101</sup>

100. 2015 年 3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有关 2011 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下一个 50 年的运输 — 创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框架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后续行动的第四次技术会议。会议讨论了那次国际会议有关监管条款依据、监管执行和遵章、应急响应及地区考虑因素的结论。与会者审议了前三次后续行动会议的成果，并编写了一份报告，对原子能机构在运输安全领域的未来工作计划提出了结论性建议。<sup>102</sup>

---

<sup>9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4 段和第 67 段。

<sup>9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7 段。

<sup>9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4 段和第 67 段。

<sup>10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4 段和第 67 段。

<sup>10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7 段。

<sup>10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8 段。

101. 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由挪威主持并由沿岸国和承运国成员组成的关于“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保密的通信最佳实践准则”工作组于 2014 年 5 月向所有成员国发布了一份报告，即原子能机构 INFCIRC/863 号文件。<sup>103、104</sup>

102. 由民航组织牵头的机构间辐射和核应急委员会空运和海运特别工作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四次电话会议，拟定了媒体与工作组成员政府联络部门之间负责联络的新闻官员联系清单以及工作组成员核准新闻稿的标准作业程序。<sup>105</sup>

103.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其国家和地区培训班和讲习班上提高对拒绝运输问题的认识，以确保原子能机构培训活动的所有参与者获得一致的信息。运输便利化工作组向（涉及放射性物质运输条例的联合国组织组成的）放射性物质运输机构间特别工作组报告拒绝运输问题的现状，通报双方对未来这方面活动的讨论情况。<sup>106</sup>

104.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办了以下地区运输安全培训班：非洲（毛里求斯，2014 年 7 月）、亚洲（奥地利维也纳，2014 年 11 月）、加勒比群岛（巴拿马，2014 年 6 月）、拉丁美洲（智利，2014 年 8 月）、地中海国家（希腊，2015 年 2 月；摩纳哥，2014 年 5 月）和太平洋岛屿（帕劳，2014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在南非举办了密封源运输国家培训讲习班。总共有 100 多个成员国参加了各种地区活动，还有一些地区活动已制订了计划。原子能机构已加紧努力协助成员国建设运输安保能力。在报告所涉期间就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举办了一个国际培训班、一个地区培训班和八个国家培训班。<sup>107</sup>

105. 原子能机构就运输安全主题发起制作了 10 部英语和西班牙语短片。这些影片面向普通大众，供原子能机构在培训活动中使用。短片将免费提供给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在全球核安全网上<sup>108</sup> 开通了一个网页，以方便各地区运输行业获取相关信息。<sup>109</sup>

---

<sup>103</sup> 见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infcirc863.pdf>。

<sup>10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1 段、第 72 段和第 73 段。

<sup>10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5 段。

<sup>10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7 段和第 78 段。

<sup>10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8 段。

<sup>108</sup> 见 <http://gnssn.iaea.org/sites/auth/NSRW/RITS/transport/SitePages/SafTranspRadioMat.aspx>。

<sup>10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8 段。

## F.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106. 原子能机构继续鼓励成员国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缔约方。2014年12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个地区讲习班，向拉丁美洲宣传“联合公约”。来自五个非“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的约20名人员参加了讲习班。<sup>110</sup>

107. 2015年5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议会议，69个缔约方中有61个出席了会议。缔约方讨论了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弃用密封源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超长贮存期和延迟处置的安全影响问题，以及在寻找不同类型放射性废物和（或）乏燃料长期管理和处置解决方案的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了一些总括性问题。缔约方就诸多行动做出了决定，除其他外，以期鼓励遵守“联合公约”，积极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加强审议过程对无核电计划缔约方的有效性。在第六次审议会议的组织会议之前，将于2017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sup>111</sup>

108. 在审议会议期间还组织了“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教训方面的进展”专题会议，关注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及一些相关问题，如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与无核电厂缔约方的相关性、大体积事故废物管理和从放射性事故后的退役中汲取的教训。

109. 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了关于核或辐射应急所产生大体积废物管理的《技术文件》的编写工作，作为“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安排的一部分。<sup>112</sup>

110. 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修订《乏核燃料贮存》安全导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SSG-15号）的工作已取得了进展。<sup>113</sup>

111. 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设施运行和长期安全示范国际项目既解决了地质处置的长期安全性问题，又解决了处置设施运行期间与关闭之后的接口管理问题。为了编写《技术文件》，在报告所涉期间组织了五次会议。2014年10月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达成了协议，将于2016年年初就高放废物地质处置设施的运行安全组织一个联合国际讲习班。

112. 放射性废物处置范畴的人类侵入国际项目在报告所涉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编写并定稿了一份《技术文件》。

---

<sup>11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

<sup>11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

<sup>11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

<sup>11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0 段和第 81 段。

113. 在地下研究设施网络框架内组织了两次技术会议，讨论了为支持选址、设计和安全评价编制建立通用地下研究实验室和特定场址地下研究实验室的必要性及其使用问题，以及编制安全评价所需通用概念、数据和建模。会议在大韩民国（2014年11月）和美国（2014年10月）召开。2014年11月出版了题为《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库计划的规划和设计考虑》（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1755号）的技术文件。

114. 继推出“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之后，在卢森堡（2014年12月）和奥地利维也纳（2015年3月）组织了两次顾问会议，编写了评审服务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导则，同时规划和筹备了实施首次同行评审。一些成员国已表达了对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同行评审的兴趣。<sup>114</sup>

## G. 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115. 2014年7月印发了《设施的退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GSR Part 6号）。关于核电厂、研究堆和其他燃料循环设施退役的“安全导则”草案（第DS452号）已提交成员国征求意见。关于医用设施、工业设施和研究设施退役的“安全导则”草案（第DS403号）已于2015年6月呈交到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sup>115</sup>

116. 2015年4月，原子能机构完成了拟用作核安全基础专业培训班18号模块的退役问题培训材料的编写工作。该培训材料涉及以下内容：退役过程；适用的监管要求；退役责任；退役规划和安全评价问题；退役行动实施；以及完成退役及终止退役许可证。该材料包括讲义和幻灯片、案例研究和评价问题。<sup>116</sup>

117. 国际退役网继续提供平台和机制，供交流退役经验、推广良好退役实践和开展退役培训。计算研究堆退役成本的数据分析和收集项目、退役风险管理国际项目以及实施退役和环境治理的制约因素项目取得了进展；在报告所涉期间，每个项目和每个协调组都分别举行了两次会议。此外，国际退役网还为组织技合计划项下的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及发展退役维客提供了支持。<sup>117</sup>

118. “受损核设施退役和治理管理国际项目”是在2015年1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一次技术会议上发起的，来自19个成员国的35名专家参加了会议。该项目的目的是交流和讨论受损核设施退役和治理方面的经验，并找出差距和对补充导则的需求，以解决战略规划相关问题以及技术和监管方面的问题。<sup>118</sup>

---

<sup>11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分第 11 段。

<sup>11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5 段。

<sup>11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5 段。

<sup>11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6 段。

<sup>11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7 段。



119. 2014 年印发了《世界范围内核设施事故后净化和退役的经验和教训》（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W-T-2.7 号）。该出版物回顾了成员国与核设施事故后净化和退役有关的经验，并概述了在全球范围内所汲取的教训。<sup>119</sup>

120. 原子能机构对日本规划和实施东京电力公司（东电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退役工作的努力进行了第三次评审。于 2015 年 2 月进行了对东电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 1 号至 4 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的国际同行评审。评审小组审查了与受损核电站退役有关的各种问题，尤其重点审查了退役的安全和技术方面、放射性废物管理、地下水控制及受污染水在场址的积聚以及退役前活动和退役活动（包括移除乏燃料和破损燃料）的规划与实施。评审小组还审查了自前两次工作组访问（2013 年 4 月以及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以来取得的进展。在工作组访问结束时向日本政府提交了一份初步简要报告，并于 2015 年 4 月提交了最终报告。<sup>120</sup>

121. 原子能机构编写了一份与退役掩埋方案规划、许可证审批和实施有关挑战的立场文件草案。该草案论述了原子能机构有关退役、治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标准对于掩埋的适用性；相关的技术和安全考虑因素；世界范围内有限的掩埋经验；以及掩埋方面的教训。2015 年 3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征求成员国对退役掩埋方案主要安全问题和正当理由的意见反馈技术会议。会议审查了该立场文件草案，讨论了参与成员国的代表提供的补充经验，并确定了有待进一步澄清的问题。<sup>121</sup>

## H. 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122.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4 月举行了多次会议，进一步编写关于铀生产和其他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放射性残留物管理的“安全导则”草案（第 DS459 号），以取代 2002 年印发的《矿石采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WS-G-1.2 号）。<sup>122</sup>

123.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四次顾问会议和一次技术会议，以推动修订题为《受过去活动和事故影响地区的恢复过程》（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WS-G-3.1 号）的“安全导则”。修订将包括关于适用正当性原则和防护与安全最优化原则的导则以及关于在治理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对大量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的导则。<sup>123</sup>

---

<sup>11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7 段。

<sup>12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7 段。

<sup>12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8 段。

<sup>12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9 段。

<sup>12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3 段、第 80 段、第 81 段、第 82 段、第 84 段和第 92 段。

124. 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框架内，结合过去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获得的经验，原子能机构正在编写关于针对各种环境条件适用于受污染城乡地区具体情况的治理战略的“安全报告”。<sup>124</sup>

125.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开发了一套模块，用于关于旨在减少公众剂量的实际干预技术和关于评审铀矿开采和加工遗留场址治理计划的两个培训班。该培训材料包括减少公众剂量的简易技术以及治理规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sup>125</sup>

126. 原子能机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铀生产安全基础结构的新“安全报告”；该报告的目标受众是政府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将提供一个概括适用于铀生产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路线图”，并提供对于其他相关文件全面、一致的参考。<sup>126</sup>

127. 2015年2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年会。会议专门致力于审查该论坛第一个三年期（2012—2015年）开展的铀遗留场址工作，以及编制国际工作论坛未来三年的活动计划。此外，还介绍并审查了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2012—2015年期间的简要报告。2014年11月在俄罗斯联邦举办了在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下组织的核遗留场址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监管控制问题国际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管理俄罗斯联邦遗留场址的挑战和解决方案。对另外九个成员国提出的国家报告做了介绍。<sup>127</sup>

128. 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向中亚地区正计划开展以前铀生产场址治理工作的国家提供国际活动协调和专家咨询。2015年6月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了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年度技术会议。该会议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主办，来自18个成员国和四个国际组织的48名专家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决定对描述中亚地区铀遗留场址治理优先事项的基准文件进行修订。此外，还向与会者介绍并分发了一整套工作文件，其中概述了铀遗留场址治理的监管依据；这些工作文件是原子能机构为参加铀遗留场址协调组的国家编制的。这次会议提供了交流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铀遗留场址信息的论坛。<sup>128、129</sup>

129. 在比什凯克（2015年4月）举行了原子能机构、欧洲委员会、欧亚经济联盟和吉尔吉斯当局之间的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协调会议，会议特别重点讨论了吉尔吉斯斯坦（迈卢苏和明库什）两个遗留场址的治理方案。当时，还完成了旨在评价在铀遗留场址

---

<sup>12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6 段、第 30 段和第 92 段。

<sup>12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9 段。

<sup>12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9 段。

<sup>12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1 段。

<sup>128</sup> 这涉及 GC(56)/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4 段和 GC(57)/RES/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6 段。

<sup>12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0 段。

协调组协助下采购的分析设备的分发和安装情况的工作组访问。<sup>130</sup>

130. 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并应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请求，进行了一次工作组访问，评价了根据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一项国家资助计划治理的铀遗留场址的状况；从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进行了场址访问。载有结果、结论和建议的评价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提交给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能源部长。<sup>131</sup>

131. 正在通过实施退役和环境治理的制约因素项目进行全球状况分析，以确定实施退役和环境治理项目在政策、监管、技术和社会各方面范畴内的制约因素，并提出克服这些已查明的制约因素的解决方案。实施退役和环境治理的制约因素项目是环境管理和恢复网络和国际退役网项下的一个协作倡议。<sup>132</sup>

## I. 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132. 对“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改进，现在该系统包括一个综合性的最新电子学习平台，以使用户能够更好地理解“主题安全领域”。它还包括关于如何更有效地使用该系统来监测加强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的状况和进展的新教学视频。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面向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协调员讲习班。来自该地区 18 个成员国的 22 名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sup>133</sup>

133. 在报告所涉期间，组织了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克、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和源控制咨询工作组访问。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工作组对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的综合工作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期间，对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进行了审查。有关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克、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报告中也涉及了这一问题。通过技合计划以及监管基础结构发展项目等配套项目，原子能机构组织了面向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若干国家和地区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涉及各种议题，包括：监管机构的组织、人员配备和能力（2015 年 4 月在埃塞俄比亚）；有效和可持续的辐射源监管控制（2015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和 2014 年 12 月在突尼斯）；监管决定的执行（2014 年 10 月在卡塔尔和 2014 年 8 月在苏丹）；铀矿采冶活动的批准和检查（2014 年 7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

---

<sup>13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0 段。

<sup>13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0 段。

<sup>13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5 段和第 92 段。

<sup>13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2 段和第 4 段。

共和国)；源控制网和采用“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2014年11月在加纳)。<sup>134</sup>

134. 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监管当局信息系统”为成员国建立或升级国家源登记簿提供支持。在蒙古(2014年8月)和尼日尔(2014年10月)组织了地区培训班。在拉脱维亚(2015年2月)、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2014年12月)、马拉维(2014年12月)和南非(2014年12月和2015年5月)进行了“监管当局信息系统”的使用和定制问题国家专家工作组访问。<sup>135</sup>

13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125个国家(包括本报告所涉期间的三个国家)对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做出了政治承诺，其中94个国家(包括本报告所涉期间的五个国家)还向总干事通报其打算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按照“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行事。总计有130个国家为促进放射源进出口目的指定了联络点，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详情。

136. 2014年8月在津巴布韦组织了关于分享“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实施经验的地区讲习班，并于2015年3月在奥地利维也纳组织了地中海地区分享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实施经验跨地区会议。正在地区技术合作活动和其他会议等各种论坛以及原子能机构核法律短训班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国际核法律学院等法律论坛介绍“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以及各国可借以表达本国对这些文书的政治承诺的过程。<sup>136</sup>

137. 2015年3月出版了2013年10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保持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的文集。<sup>137</sup>

138. 原子能机构正在制订详细的导则和报告模板，以方便为将根据关于《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国家实施情况的正式信息分享过程组织的下一次国际审议会议编写各国的国家报告。该会议将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sup>138</sup>

139. 2014年10月，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制订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有关弃用放射源长期管理的建议之国际统一导则的不限人数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有来自73个成员国、一个非成员国和四个国际组织的162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主席报告对制订“行为准则”下作为补充导则的弃用源管理导则的倡议表示了支持。<sup>139</sup>

---

<sup>13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19 段、第 20 段和第 97 段。

<sup>13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8 段。

<sup>13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和第 99 段。

<sup>13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和第 99 段。

<sup>13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0 段。

<sup>13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17 段、第 96 段和第 97 段。

## J. 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及知识管理

140. 2014年12月，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委员会举行会议，就执行“2011—2020年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指导委员会探讨了监测成员国辐射防护和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效率和有效性的方案和方法，并就以下等领域提出了建议：制订关于组织和开展面向辐射防护官员的教员培训班的导则；完成辐射防护和安全硕士学位教学大纲；组织面向决策者的跨地区活动，以便跟进成员国为制订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国家战略而采取的举措。<sup>140</sup>

141.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通过组织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研究生教学班（名义上为期六个月）和涵盖广泛专题的短期培训活动，继续支持成员国建设辐射安全领域能力。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地区培训中心的代表还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白俄罗斯、加纳、希腊、马来西亚和摩洛哥采取了措施，以便统一这些国家的培训班评定和评价机制。<sup>141</sup>

142. 向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马来西亚，2014年11月）、欧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4年11月）和拉丁美洲（尼加拉瓜，2014年9月）举办的原子能机构地区讲习班的参加者简要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制订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国家战略的方法，这些参加者编制和讨论了供用于制订该领域政策的模板。原子能机构还开展了专家工作组访问，就如何制订古巴和毛里塔尼亚教育和培训国家战略向国家利益相关者提供咨询（均在2014年10月）。2015年5月对以色列进行了评定辐射防护和安全领域教育和培训基础结构的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访问。<sup>142</sup>

143. 在突尼斯（2014年9月）和津巴布韦（2014年11月）举办了面向辐射防护官员的教员培训班，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4年7月）举办了关于铀矿采冶活动的批准和检查的教员培训班。在波兰举办了外部辐射源所致职业照射培训讲习班（2014年9月），在阿根廷举办了减少氡的室内照射和职业照射危险培训讲习班（2014年11月），在墨西哥举办了实施干预程序的内科医生（非放射学医师和非肿瘤学医师）的辐射防护培训讲习班（2014年11月），在斯洛文尼亚举办了血管外科医生的辐射防护培训讲习班（2015年3月）。原子能机构继续出版《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通讯》，以共享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sup>143</sup>

---

<sup>140</sup> 这涉及 GC(94)/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4 段。

<sup>141</sup> 这涉及 GC(93)/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3 段。

<sup>142</sup> 这涉及 GC(93)/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3 段。

<sup>14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3 段和第 94 段。

144. 原子能机构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侧重于实施“2013—2020 年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案”、制订共享相关培训信息的过程、修订核安全基础专业培训课程以及根据《建立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6 号）开发一个电子教学模块。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了 173 项支持安全能力建设的活动，包括核装置安全所有主题领域的讲习班、培训和专家工作组访问。<sup>144</sup>

145. 原子能机构制订了已获得“亚洲核安全网”通过和全球核安全网指导委员会核可的评定能力建设的自评方法。该方法以关于能力建设四要素中各要素的特定评审服务为基础。在喀麦隆（2015 年 6 月）、突尼斯（2015 年 6 月）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5 年 5 月）举办了传播使用该方法的实际经验的讲习班和专家工作组访问。<sup>145</sup>

146. 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关于“教育和培训评审服务”计划的两个地区讲习班：一个面向“亚洲核安全网”成员（2014 年 7 月），另一个面向欧洲国家（2015 年 4 月）。在准备对马来西亚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2015 年 12 月）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还在 2014 年 9 月开展了援助工作组访问，协助对口方开展该国核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自评定。<sup>146</sup>

147. 对核安全基础专业培训课程进行了修订，并开发了教员培训包。突尼斯于 2015 年 5 月与韩国核安全研究所协作，主办了面向“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和“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成员的第一次核安全基础专业培训班。<sup>147</sup>

148. 教育和培训平台<sup>148</sup> 提供 80 多个不同的安全相关视频讲座、在线培训材料和其他能力建设资源。在预算外资金的支持下，编制了一整套有关核装置安全的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视频讲座。<sup>149</sup>

149. 2014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开始起草一份关于监管机构知识管理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将提供关于监管知识管理的一般导则，并提供来自成员国监管知识管理计划的实例。<sup>150</sup>

150.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启动了对 2002 年出版的《核电厂的监管控制 A 部分（教材）+B 部分（练习册）》（原子能机构《培训班丛书》第 15 号）的更新出版物，涵盖了包括各安全公约和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在内的全球核安全框架、监管机构的

---

<sup>14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3 段、第 94 段和第 95 段。

<sup>14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93 段、第 94 段和第 95 段。

<sup>14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94 段。

<sup>14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93 段、第 94 段和第 95 段。

<sup>148</sup> 见 <http://www-ns.iaea.org/training/ni/materials.asp?s=100&l=75>。

<sup>14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94 段。

<sup>15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4 段。

组织和管理层面以及特定监管职能。<sup>151</sup>

151. 原子能机构最后完成了关于研究堆运行安全和运行辐射防护计划的培训课程。该教材将被作为地区培训讲习班的基础。原子能机构向非洲（2014年12月）、亚洲及太平洋（2014年9月）和欧洲（2015年6月）的三个地区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了支持，这些会议为共享研究堆利用和老化管理安全方面的经验提供了论坛。<sup>152</sup>

152. 继续依靠“全球安全评定网”作为原子能机构安全评价教育和培训知识库和在线协作教育系统。安全评价教育和培训部分还包括专门与严重事故管理有关材料。<sup>153</sup>

153. 原子能机构在2015年3月出版了《核装置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需求的系统评定方法》（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1757号》）。该出版物包括以一个软件工具为辅助的自评定综合调查表。在沙特阿拉伯举办了“监管能力需求的系统评定”研讨会（2015年5月），并在土耳其开展了“监管能力需求的系统评定”后续工作组访问（2014年10月）。原子能机构还进一步开发了国际监管网下关于监管能力管理的网页，目的是促进地区和跨地区知识共享。监管能力管理网页上包括关于监管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指导委员会的区域以及关于“监管控制簿”更新和“监管能力需求的系统评定”工具开发等项目的特定网页空间。<sup>154</sup>

154. 原子能机构在白俄罗斯（2015年1月）和中国（2015年3月）举办了知识安全网络地区和国家讲习班，协助开发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下的国家核监管门户。国家核监管门户是国家利益相关者与整个国际核安全和安保界之间的接口，也是国家、地区和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知识管理的协调机制。<sup>155</sup>

155. 作为国家核监管门户的子级设在全球核安全网下的国家核安全知识管理平台向成员国提供处理和实施国家核安全知识管理计划和（或）建立国家安全中心所需的技术。中国在2015年3月、喀麦隆在2015年6月落实了该平台。<sup>156</sup>

156. 2015年3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论坛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加强研究与发展有效性国际专家会议的结论，并涉及了在上次指导委员会会议上确定的重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应急期间的作用以及安全和安保之间的接口。<sup>157</sup>

---

<sup>15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4 段。

<sup>15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4 段和第 95 段。

<sup>15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4 段。

<sup>15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5 段。

<sup>15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93 段和第 95 段。

<sup>15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93 段和第 95 段。

<sup>15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93 段和第 95 段。

157. 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十次会议上，“亚洲核安全网”指导委员会对根据“亚洲核安全网”的结构制订地区自评定导则的重要性达成了一致意见。将根据出版物《建立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6 号）和相关“综合安全基础结构评审”工具编写自评定导则。<sup>158</sup>

158. 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亚洲核安全网”各专题组的工作。2014 年 10 月举行了政府及监管基础结构专题组年会，2014 年 10 月举行了与感兴趣各方交流磋商专题组年会，2014 年 11 月举行了监管机构促进安全的领导和管理专题组年会。<sup>159</sup>

159. 原子能机构在 2015 年 2 月举行了讨论建立欧洲安全知识网络可行性的会议。欧洲地区六个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商定着手实施该项目和再次举行由其他国家代表出席的会议，以便制订工作范围和处理其他组织方面的问题。<sup>160</sup>

160. 原子能机构“核电计划的人力资源发展：建设和保持能力”国际会议（奥地利，2014 年 5 月）强调了继续进行与能力建设四要素即教育和培训、人力资源发展、知识管理和知识网络有关努力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作为关于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的系列报告的一部分，编写了关于核安全能力建设的报告。该报告正在出版过程中。<sup>161</sup>

## K. 核和放射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与响应

161. 目前，《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有 119 个缔约方，《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有 112 个缔约方。在报告所涉期间，布基纳法索和委内瑞拉交存了各自的“及早通报公约”加入书。布基纳法索还交存了“紧急援助公约”加入书。<sup>162</sup>

162. 通过五个通报、报告和请求援助培训班，进一步协调统一了事件和紧急情况报告安排。在奥地利（2015 年 4 月）、日本（2014 年 11 月）、肯尼亚（2014 年 9 月）、阿曼（2015 年 2 月）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 年 12 月）举办了培训班，有来自 37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sup>163</sup>

---

<sup>15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95 段。

<sup>15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93 段和第 95 段。

<sup>16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3 段和第 95 段。

<sup>16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3 段和第 94 段。

<sup>16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

<sup>16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107 段。



163. 2015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编制并与成员国共享了演习时间表。鼓励成员国主办和参与更复杂的演习，如“2 型公约演习”。2014 年 11 月，与保加利亚、芬兰、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美国进行了双边演习，测试了评定和预测过程相关活动的协调情况。<sup>164</sup>

164. 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修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要求出版物《核或辐射应急的准备与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2 号）进行了密切协作。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批准将该修订作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7 号。该出版物由 1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联合倡议。<sup>165</sup>

165. 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编写有关“终止核或辐射应急的安排”（第 DS474 号）和“核或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中的公众宣传安排”（第 DS475 号）的两份安全导则。组建了机构间辐射和核应急委员会的两个特别工作组，以协助原子能机构编写这两份安全导则。<sup>166</sup>

166. 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监管评审模块是“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一部分，在报告所涉期间予以了修订和加强，重点关注了国家条例与原子能机构应急准备和响应安全标准的一致性。这包括编写经修订的自评定调查表和专注于这方面的审查人员清单。原子能机构还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制订了符合原子能机构有关这一主题的安全标准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条例。<sup>167</sup>

167. 原子能机构启动了有关运输活动过程中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技术导则文件的编写工作，包括海运事件。为了编写这一文件，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sup>168</sup>

168. 201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为供原子能机构使用而业已开发的评定和预测工具和程序。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成员国的支持，开发更多（或增强现有）工具，并征求成员国对现有系统和工具的改进建议。<sup>169</sup>

169. 201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演示了反应堆评定工具。此工具为核电厂紧急情况下所需信息提供了依据，将与动态数据结合使用。就确定紧急情况下所需数据类型的评定过程、报告和证明材料提出了意见。原子能机构还在开发该工具的另一个版本，供成员国使用。<sup>170</sup>

---

<sup>16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1 段和第 103 段。

<sup>16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段和第 63 段。

<sup>16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段和第 102 段。

<sup>16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4 段和第 102 段。

<sup>16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9 段和第 75 段。

<sup>16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3 段。

<sup>17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4 段。

170. 2015 年 4 月，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了“核或辐射应急响应的评定和预测国际专家会议”，会上找出了需要进一步在国家层面弥补的差距，并提出了建议。<sup>171</sup>

171. 原子能机构开设了“辐射应急管理短训班”。这是一个为期两、三周的集训班，面向核和辐射应急方面的下一代高级计划制订人员。2015 年最后一个季度将在意大利进行首个“辐射应急管理短训班”试点。<sup>172</sup>

172. 原子能机构进行了 10 次“应急准备评审”和“应急准备评审”筹备工作组访问。在报告所涉期间，取消了对两份“应急准备评审”报告的限制，向所有成员国提供。<sup>173</sup>

173. 2014 年 7 月，原子能机构推出了“应急准备和响应信息管理系统”。这是一个新的基于网络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自评工具。“应急准备和响应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多用户界面让成员国能够管理本国的自评，而无需申请“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并可与原子能机构及自己选择的其他成员国共享知识。<sup>174</sup>

174.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推出了将促进地区和全球知识共享的另外两个举措：应急准备网和能力建设中心。应急准备网是一个网基论坛，供应急准备和响应专业人员就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安全标准的现实问题、挑战和解决方案共享知识和经验。能力建设中心将在所有地区促进应急准备和响应信息和知识的传播，并积极推动各地区确定需求和开展培训。<sup>175</sup>

175. 2014 年 7 月，原子能机构为接待过或打算接待“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成员国召开了一次技术会议，供各国就在过去 10 年“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交换意见，并对“应急准备评审”过程提出改进建议。<sup>176</sup>

176. 修订了“应急准备评审”导则，并送交接待过“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选定成员国进行审查。就自评过程编写了新的导则，并纳入了“应急准备和响应信息管理系统”。编制了一份新的评审人员清单，以提高工作组访问效率。实施了对评审人员的一揽子按需培训方案和测试。通过招聘具有应急准备和响应方面运营和管理经验的资深专家，扩充了“应急准备评审”专家名册。<sup>177</sup>

177. 2014 年 11 月，在日本福岛举办了一个“响应和援助网”讲习班。来自九个成员国的 25 名人员参加了讲习班。这些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的辐射调查能力均登记为

---

<sup>17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9 段和第 103 段。

<sup>17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4 段。

<sup>173</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110 段。

<sup>174</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3 段和第 104 段。

<sup>175</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93 段和第 94 段。

<sup>176</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第 11 段和第 110 段。

<sup>177</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和第 110 段。

“现场援助队”。该活动旨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通过在福岛第一核电站周围计划撤离区内开展现场监测活动，来加强国际援助框架。“响应和援助网”讲习班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供实地测试响应和援助活动与相关产品的技术兼容性导则草案的一些内容。通过实地测试提出了一些改进，同时还收到了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均将纳入导则草案。<sup>178</sup>

178. 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增添了新的功能，以促进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沟通过程，并且允许联络点进行其国家系统与“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的接口管理。<sup>179</sup>

179.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进行了 12 次“公约演习”，按照有关公约设立了联络点，测试了应急信息交流的各种程序和安排及援助的提供。此外，原子能机构还跟进了各联络点，以确保遵守《事件和应急通讯工作手册》（第 EPR-IEComm 2012 号），并尽量减少沟通不畅。具体而言，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 9 月实施了一年一度的“1c 型公约演习”，旨在确保更新联系方式和用户注册。原子能机构联系了代表 165 个“应急联络点”的 365 名“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管理员、71 名“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及 58 个常驻代表团，要求确认其联系方式、注册用户和“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的报警设置。<sup>180</sup>

180.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6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就“核或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中的公众宣传安排”（第 DS475 号）安全导则的起草工作举行了两次会议。<sup>181</sup>

## L. 核损害民事责任

181. 2014 年 11 月，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根据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最新版（2012 年）确定了将少量核材料排除在《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新的最高限值。<sup>182</sup>

182.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根据第 XX 条，“公约”“应在至少五个共拥有不低于 40 万核装机容量单位的国家交存了第 XVIII 条中所述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日生效”，即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2015 年 1 月 15 日，日本按照“公约”第 XVII 条和第 XVIII 条签署并同时交存了对“公约”的接受书。随着日本接受“公约”，第 XX 条规定的“公约”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黑山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加

---

<sup>178</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5 段和第 106 段。

<sup>179</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6 段。

<sup>180</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6 段、第 107 段和第 109 段。

<sup>181</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8 段。

<sup>182</sup> 这涉及 GC(58)/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5 段。

入“公约”后，“公约”截至2015年7月16日将有七个缔约方<sup>183</sup>。

183. 2015年4月27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四届“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讲习班”。讲习班有来自38个成员国的65名外交官和专家参加，向参班者介绍了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法律制度。<sup>184</sup>

184. 2015年4月28日至30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第15次例会。除其他外，专家组讨论了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涵盖放射源的特殊责任制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生效的意义；对核责任问题专家组2013年就加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益处和相应关键讯息所印发文件的修订建议；对《核法律手册：实施立法》中核责任示范条款的修订；以及原子能机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外宣活动。<sup>185</sup>

185. 2015年6月，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办了一次“加勒比国家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分地区讲习班”。讲习班有来自14个国家的31名人员参加，向参班者介绍了国际核责任制度并就制订国家实施立法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此外，为了提高对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于2015年6月对墨西哥进行了原子能机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联合工作组访问。<sup>185</sup>

---

<sup>183</sup> 阿根廷、日本、黑山、摩洛哥、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84</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3段、第24段、第25段和第74段。

<sup>185</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3段、第24段、第25段和第74段。

<sup>185</sup> 这涉及GC(58)/RES/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3段、第24段、第25段和第74段。